

農保修正參加資格審查辦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2 年 6 月 12 日 4137 號新聞稿

現行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資格，係依據農委會及內政部會銜發布之「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資格認定標準及審查辦法」審查認定。該辦法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發布，此次修正，重點在保障農保被保險人所屬農地，經都市計畫編定為非農業用地，現仍合法作農業使用者，得保有參加農保資格。

本次修正條文七條，增訂條文二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申請人應連續經營滿一年，自有農地者應同戶滿一年 未領有其他社會保險之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
- 二、農民資格之認定，宜以農作維繫生計為原則，規定申請人農地面積達一定規模及投入農業資材或銷售農產品應達一定金額以上。
- 三、明定農地坐落範圍之限制。
- 四、簡化農民申請參加本保險應檢具文件。
- 五、配合農會各部門業務情形，修正審查小組成員。
- 六、為加強農會審查農民資格，必要時應派員實地查證。